

# 国际图联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立场 (2001)

## 前言

1. 世界贸易组织(WTO)与不断增长的, 超过 140 个成员国一起, 监督着管理国际贸易的各式各样的条约。在这些条约之中, 对图书馆和信息产业起着重大影响的应为《服务贸易总协议》(GATS), 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2. 图书馆是公共的财产。它作为一种独一无二的社会组织, 致力为公众提供最广泛范围的信息和思想, 无分年龄、宗教、身心健康、社会地位、种族、性别或言语。图书馆长期建立起来的传统, 包括思想自由和公平地接触信息的权利, 构成了保证实现图书馆目标的基础。
3. 所有类型的图书馆, 形成了一个互相连结的网络, 从国家到地方层面, 从研究单位到公共和学校图书馆, 服务全体公民。健全的图书馆系统, 对于保证用户可以接触到人类表达的所有范畴, 和提供给用户必要的技能以接触和使用有关内容, 至为重要。
4. 愈来愈多的证据显示, 某些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 可能直接地或间接地负面影响着图书馆服务的运作和未来的发展, 特别是非赢利机构中的图书馆。

## 背景

5. 我们必须认识到世界贸易组织及其成员中的国际贸易管理当局, 正在忙于制定有关的政策和对应政策的相关措施。伴随着非经常召开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的抗议事件, 十分明显地显示出对谈判的不同意见; 然而协商过程仍然继续, 而达成的决定也没有公众的监察。使世贸组织独特的原因是: 它拥有在国际协议中最有力的实施程序, 在操作之中有一个具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国际图联敦促其成员了解世贸组织及其各自国家贸易政策的审议, 在可能的情况下, 促进各国对图书馆及相关问题的重视。在制定与图书馆服务相关的国家政策、项目计划和法律时, 对国际贸易问题的认识, 实为重要一环。

## 具体关注的问题

### 非营利的图书馆

6. 《服务贸易总协议》带来了开放国家经济所有领域予国际竞争的可能性, 其中包括图书馆在内的公共服务。企业可以在任何成员国内成立公司, 并且与公共服务展开竞争。在这种情况下, 国外企业可能挑战本国政府支持的公共服务机构, 进而要求获得相同的国民待遇, 例如: 要求从政府获得与公共服务机构相同水平的津贴。成员国的地方政府(州/省、地区、市政府及它们的管理机构), 也被包括在任何世贸组织协议之中。

7. 虽然《服务贸易总协议》不适用于“政府在行使权力中的服务”，评论员反驳说世贸组织将会很狭义地解释这个条款。《服务贸易总协议》对此条文的解释是“政府当局在行使权力中所提供的服务是指不是在商业基础上，也不是与一个或多个服务供货商竞争下所提供的服务。”随着以营利为主，针对教育服务及公共图书馆的个别用户的内容服务提供商的出现，《服务贸易总协议》正为传统图书馆服务不断带来挑战。虽然允许“竞争”这个概念似乎很好，但是对图书馆如此挑战的最终结果将使从国家、地区、到地方各层次的公共图书馆的税收支持地位遭到削弱。如果没有税收支持，图书馆作为一个民主机构的作用，即让公众可以接触和利用最广泛范围的，反映社会多样性的资料，将大打折扣。

8. 在《服务贸易总协议》的谈判中，各国在其服务性行业上应做出服从于 GATS 要求的承诺。在 2001 年第二轮的谈判开始时，13 个成员国承诺在“图书馆、档案室、博物馆和其它文化服务”<sup>(1)</sup>上展开谈判。某些图书馆服务将被归入其它的协议类目之中，例如通讯（“联机信息和资料检索；电子资料交换”）之中。即使 WTO 没有直接列明图书馆服务，但很有可能，更多的国家将会进入直接影响到图书馆服务的《服务贸易总协议》的谈判中。

9. 国际图联鼓励它的成员在其本国促进对图书馆价值的认识以及在贸易谈判中对《服务贸易总协议》问题的关注，并应公开讨论服务领域的自由化对非营利的图书馆的深远潜在影响。应强烈呼吁各谈判代表，保证其政府对传统图书馆服务的支持，并使图书馆不受到 GATS 协议的打击。

## 知识产权

10.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把世贸组织的实施机制应用到《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和其它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下所建立的条约之上。TRIPS 有能力直接地或间接地影响国家的版权政策和法律的形成。迄今为止，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小组已经发现在某个国家的版权法中被允许的合法使用，却违背了国际贸易条约的承诺。从合理使用到图书馆为了保藏目的而进行的复制，这种被版权法允许的使用显示了用户可以使用享有版权的作品内容的权利。而在国家版权政策争论中所寻求的公众利益和版权持有人权利之间的平衡问题，在世贸组织解决知识产权纷争时，很难保证会被考虑。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小组“很可能在解决知识产权争论时，不大考虑非商业性的价值问题；而这个非商业性的价值问题，是建立在私人权利和公众利益的合理平衡基础上的。”<sup>(2)</sup>

11. 世贸组织的管制的重码有可能对国家版权法的发展产生令人心寒的结果，因为它可能为那些希望缩小版权合理使用和扩大版权保护范围的人士，提供一张「王牌」，使代表用户利益的倡导及努力夭折。国际图联敦促各成员努力工作，以确保当世贸组织体制被应用到国内版权法立法时，图书馆和图书馆的用户的利益不会被忽略。

## 文化的多样性

12. 公众资助的图书馆属于文化事业的一部份，图书馆鼓励发展和激励文化产品，特别是文学作品的保存和传播。图书馆应该是文化保护工作中的一部份，它应该支持且成为将来可能产生的在国际贸易中对文化

商品和服务给予特别考虑的独立条约的一部份。

13. 国际图联将与国家和国际的文化团体一起工作，建立联盟，取得共识，以保护地区的和本土的文化产品的发展。这个联盟的目标是创造文化的多样性，鼓励各种不同的声音，不仅仅只有在金融或企业强势下，产生出的单一全球化的文化商品。

14. 当国际图联支持世贸组织成员国提倡和养育民族文化权利的同时，国际图联也反对在国际边界上，对通常由图书馆收集和传递的合法生产的信息和文化内容的自由流通设置任何障碍。国际图联反对对印刷品或数字产品征收进口税，因为这项措施可能妨碍智力自由。

### **结论**

15. 作为一个活跃的图书馆和信息协会、图书馆、信息服务机构、以及相关个人的联盟，国际图联策略上将自己定位为在世贸组织中宣扬图书馆和信息服务的效益，并保证它的成员得知有关的信息，以便各成员能在其本国立法中有效地发挥作用。

16. 为了保证有健全的公共服务，国际图联和它的成员将继续与图书馆、信息产业、档案馆、博物馆、及其它单位组织建立联系，并一起工作，以促进各方对国际贸易条约对公共服务影响的了解。

### **注释**

(1) 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甘比亚，几内亚比索共和国，香港，冰岛，日本，新喀里多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美国，委内瑞拉。

(2) Steven Shrybman, “Information, Commodification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FLA Jerusalem Conference, August 2000.

国际图联理事会 2001 年 8 月 25 日在美国波士顿会议上批准。2001 年 9 月 25 日最新修改。2003 年 8 月中文版最新修订。